社團法人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ANDREW Charity Association

第十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藝術無界・夢想無限

繪畫、作文、書法

繳件日期
4/14 — 7/14

最高獎金
16000元

參賽對象
繪畫類 3-12年級學生
作文類 5-12年級學生
書法類 5-12年級學生

電話：(02)2290-2248　傳真：(02)2298-0767
電子信箱：mail@chaca.org.tw　地址：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第十屆
安得烈全國學藝競賽

社團法人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ANDREW Charity Association

活動簡章

一. 活動宗旨

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增進台灣偏鄉、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閱讀寫作、美術繪畫及書法的興趣與能力，特別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以激發學生在文字、繪畫方面的想像力與創作力，並提升書法美學，鼓勵學生發揮才華。

二. 比賽類別及參賽資格：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報名參加。

1. 繪畫類：國小3–4年級、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2. 作文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3. 書法類：國小5–6年級、國中7–9年級、高中(職)10–12年級、五專1–3年級學生。

以上年級皆以113學年度畢結業為準，不含進修學校及補校學生。

三. 比賽辦法

分組與作品命題：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繪畫類	國小3–4年級組 國小5–6年級組 國中7–9年級組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主題、內容不限定，無論靜物、想像、人物或戶外寫生均可。 (參考主題：太空冒險、台灣之美、我的校園、四季風景)	1. 以平面繪畫為主，作品尺寸為四開(約38x52公分)或八開(約26x38公分)。 2. 創作材質不限： 彩色筆、水彩、版畫、油畫、水墨……等皆可，惟不接受剪貼、立體或電腦繪圖作品。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作文類	國小5–6年級組	以「 ××，你好嗎？ 」為題，「你」只能以大自然或動植物為範圍，但不能是寵物。	1. 一律使用600字稿紙。 2. 使用正體字親筆書寫(黑色筆為最佳，避免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若非無法執筆之身障學生，不得繳交打字或影印之作品。 3. 稿紙不得署名，須在稿紙第一行寫下題目。 4. 字數要求： (1) 5–6 年級組字數為 600–800字。 (2) 7–9 年級組字數為 800–1,200字。 (3) 10–12 年級組字數為 1,500–2,000字。
	國中7–9年級組	以「快樂的祕密配方」為題目。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以「 我們可以更好 」為主題方向，題目自訂。	

類別	年級	比賽主題	參賽說明
書法類	國小5–6年級組 國中7–9年級組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書寫內容以詩詞、佳句、經典、格言或其它不涉及政治或違反善良風俗者為限。	1. 直幅書寫，字體不拘，字數需在 16 至 56 字之間 (不含落款字數)，需落款署名，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請勿托裱。 2.宣紙尺寸如下： (1) 5–6年級組：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 (2) 7–9年級組：四開宣紙(約67X34公分)。 (3) 10–12年級組：對開宣紙(約135X34公分)。

四. 繳件方式：114年4月14日起至7月14日止

(1) 須使用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並將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書法類限用迴紋針固定報名表)，勿超出作品範圍。
(為避免資料辨識不易，鼓勵另外再以電子報名表填寫報名資料。)
(2) 若參賽者具社會福利或身障資格，可將相關證明文件如(中)低收證明、清寒證明、身障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文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可於參賽時一併附上，或確定獲獎後補繳。
(4) 將作品與上述文件以郵寄方式繳件，繳件期限自民國將作品與上述文件以郵寄方式繳件，繳件期限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至7月14日止（郵戳為憑），7月15日（含）以後寄出之作品，恕不予受理。
(5) 郵寄資訊：24886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路99之2號5樓 安得烈慈善協會 梅家瑜小姐收，電話02–2290–2248 #5619。

五. 得獎公布

主辦單位將聘請美術、寫作和書法領域專家學者進行評審，9月5日前於官網公布比賽結果。

六. 獲獎獎勵

各組遴選出特優獎 2 名、優選獎 4 名、佳作獎 6 名、特別獎數名。

組別		高中(職)10–12年級組 (含五專1–3年級)	國中7–9年級組	國小5–6年級組	國小3–4年級組
繪畫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4,000元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2,000元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1,000元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作文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
書法組	特優	16,000元	12,000元	6,000元	——
	優選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
	佳作	8,000元	5,000元	2,000元	——
	特別獎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

七. 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主辦單位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邀請獲獎學生及家屬出席，並於頒獎典禮中頒發獎狀。

八. 相關要求及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恕不退件，主辦單位有權出版、展覽或轉載，敬請酌情參賽。
(2) 寄件人請妥善包裹保護作品，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毀損或遺失，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3) 禁止參賽者冒用、偽造身份及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亦禁止參賽作品由他人代筆或修改、繪畫作品屬臨摹作品，以及作品曾經參賽獲獎。如經查獲上述情形或評審認為不實，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已受獎者追回各項獎勵。
(4) 通知獲獎後，獲獎學生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拒絕簽署同意書之獲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
(5) 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6) 非本協會關懷對象亦可投稿參賽。
(7) 凡參賽者報名後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並視同同意本簡章記載之事項。
(8) 欲索取參賽證明者，請掃描下方QR Code後填寫完整資料。經協會查核確認收到該件作品，參賽證明將於頒獎典禮後以平信寄出。恕不接受提前作業及賽後索取。

觀看活動紀實影片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參賽證明索取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參賽者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09:00~12:00或13:30–17:00撥打服務專線：02–2290–2248，由專人為您服務。